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b>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b>	<b>15</b>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19
<b>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b>	<b>19</b>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1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22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五、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23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5
七、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25
<b>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b>	<b>27</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作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辛莉莉、吴坷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辛莉莉女士，现任开源证券投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近十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顺博合金（002996.SZ）IPO、川恒股份（002895.SZ）IPO等保荐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吴坷先生，现任开源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十七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克明面业（002661.SZ）IPO项目、众信旅游（002707.SZ）IPO项目、索通发展（603612.SH）IPO项目、科隆股份（300405.SZ）IPO项目、光威复材（300699.SZ）IPO项目、蒙草生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宁特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佳讯飞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泰汽车收购曙光股份、蒙草生态产业并购鹭路兴、华软科技产业并购倍升互联、新宏泽产业并购联通纪元、森萱医药（920946）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德源药业（920735）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七丰精工（920169）IPO项目、国际复材（301526.SZ）IPO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靳晓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靳晓霞女士，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行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杨帆、付伶、斯奕斐、王艺蓉、高婧、武宁宁、邝锐羽、刘年祺、要文可、张丽丽、李鹏展。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6883482235
注册资本	51,139,265元
法定代表人	李龙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9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7日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
邮政编码	223600
电话号码	0527-83212016
传真	0527-83212016
电子邮箱	sunyu@suxunsteel.cn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uxunsteel.cn">http://www.suxunsteel.cn</a>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聚合氯化铁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认为承揽项目已满足《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标准》所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的，可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经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流转到质量控制部后，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标准》以及申请文件齐备性初审工作，并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发出召开立项会议的通知。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一名委员来自合规法律部或风险管理部。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经项目组申请、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同意立项。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现场核查，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核结论意见

2025年12月1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苏讯新材本次证券发行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次内核会议获7票同意表决通过，会议认为：苏讯新材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苏讯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苏讯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3,914.52万元、241,540.88万元、298,194.55万元和155,608.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496.03万元、14,512.18万元、21,699.56万元和14,015.00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 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

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 （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规则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情况，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

明等，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是创新层挂牌公司，且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07,24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6,77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0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37.3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13.93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3.41%。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6,015.93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为 6,151.23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12.18 万元、21,699.5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22.8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

结合发行人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客户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71.55%、71.79% 和 69.93%，占比较高，且均为热轧卷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高一方面是由于上游热轧卷生产商本身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购的热轧卷所要求的性能指标较高，一般需要经过精炼炉工序，因此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热轧卷采购的供应商集中度。如果公司主要热轧卷供应商因停产检修、搬迁等原因造成供货不及时，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构成一定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14%、79.44%、79.88% 和 78.2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热轧卷和不锈钢。如果热轧卷和不锈钢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99,855.00万元、71,470.40万元、123,786.80万元和75,625.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0%、31.14%、44.12%和51.99%。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耳其、瑞士、阿联酋、菲律宾、南非等国家。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24%、10.51%、11.29%和13.77%。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外竞争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99,855.00万元、71,470.40万元、123,786.80万元和75,625.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0%、31.14%、44.12%和51.99%。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45.02万元、-448.69万元、-1,669.63万元和-689.4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2.68%、-6.55%和-4.16%。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957.96万元、42,966.03万元、38,753.34万元和46,343.8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2%、36.93%、35.33%和38.88%。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

险。

####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71.4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1、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市场产品升级、技术更新，新产品需求不断涌现。此外，新的下游应用场景的出现，也对公司产品的创新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可能无法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研发涵盖金属材料工程、电化学工程、数控技术、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多学科交叉，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研发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石和保障，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才的流失情况，公司的研发创新工作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及相关费用，如果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六）其他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2、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文件须经过北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金属包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镀铬薄板、镀锡薄板、不锈钢薄板、钢塑复合薄板等。公司产品属于工业体系中的中间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化工产品包装、光纤光缆等领域的工业品生产制造厂商。下游客户购进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食品金属包装盒（罐）、化工产品金属包装盒（罐）、通信光缆等终端工业品。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首家规模化提供食品级不锈钢包装材料的厂家，2020年至2024年公司镀铬薄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五年排名第一，2022年至2024年公司啤酒罐用覆膜薄钢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根据市场变化持续进行自主技术工艺研发和设备改造，将研发创新和设备迭代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研发团队针对行业痛点与客户需求，持续开展技术攻关，攻克了控温高速连续镀铬（2024年1月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价为国内领先）、钢带厚度精密控制、材料表面状态精密控制、热覆膜铁生产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为公司奠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制造中心通过与设备供应商联合进行技术攻关，定制化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类型设备，使得设备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的同时满足安全、智能化与节能环保要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

经过十六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成熟稳定、市场拓展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凭借着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对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与快速响应，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已运用到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

酒、百威、喜力、嘉士伯、生力啤酒、七喜、可口可乐、小仙炖燕窝、紫江企业、三棵树、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或品牌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中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美誉度。

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2021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4年通过了复审。2025年1月公司获得工信部“绿色工厂”认证，2025年3月获得中华环保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25年10月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25年11月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2024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产能实现增长及研发实力得到提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 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外，还存在以下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1、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2、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3、聘请了时美金创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

4、分别聘请了HL LEE&Co.律师事务所、旭龄及穆律师楼为发行人马来西亚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共计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7名。其中，宿迁基金、沭阳基金、中德服贸、湖州睿升、新象壹号、当涂鸿新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讯强智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六名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宿迁基金	SES221	2018-11-23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402
2	沭阳基金	SJG853	2019-12-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46
3	中德服贸	SLM572	2020-8-4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4	湖州睿升	SLY890	2020-9-29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5	新象壹号	SLD289	2020-9-28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28
6	当涂鸿新	SCE569	2018-4-3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6328

####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505号）。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获取发行人相关说明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研发模式、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等情况；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相关资料等，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实力情况；3、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及技术成果、权威机构和单位的鉴定意见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4、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证书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成果情况；5、获取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6、实地走访发

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情况；7、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国家产业政策、获取行业研究数据并分析。

## （二）核查结论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始终将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有针对性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设备更新改造方面的创新储备，并加强与东北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3,086.3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9%。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小巨人、江苏省智能示范车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信部“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国家标准《食品容器用覆膜铁、覆膜铝质量通则》（GB/T 43951-2024）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国家标准《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GB/T 15170-2025）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金属包装用冷轧钢带电镀铬技术规范》（T/CACE 0148-2024）牵头起草单位。公司“钢卷退火余热循环转化再利用系统技术”“钢带烘干热循环冷却技术”“高强度减薄轻量化啤酒罐顶底盖薄钢板新材料”“超深冲精密薄钢带新材料技术”“新型高强度不锈钢旋盖材料”“耐变形电池盖帽专用材料”“钢带覆膜用薄膜快速更换固位装置技术”“高强度耐腐蚀皇冠盖制造技术”等八款新产品及新技术进入了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产品创新、设备与工艺创新、运营管理创新，经过十六年的积累，已经拥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成果，具备成熟的持续研发创新体系，建立了智能化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高效高品质交付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的定位。

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并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产品

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和发展能力。

##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七、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瑜、樊迎新等主体已经针对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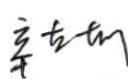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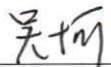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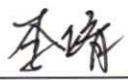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靳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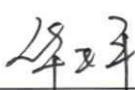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        
吴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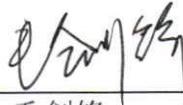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靖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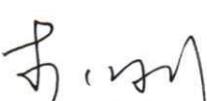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 刚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辛莉莉、吴坷担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辛莉莉、吴坷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辛莉莉、吴坷未担任在审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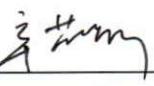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吴坷曾担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辛莉莉未担任已完成发行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辛莉莉、吴坷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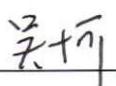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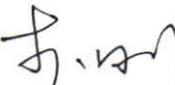


辛莉莉



吴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辛莉莉、吴珂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与承诺

辛莉莉、吴珂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保荐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辛莉莉	2021年2月3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辛莉莉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最近3年内是否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吴珂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吴珂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最近3年内是否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担任国际复材（30152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 吴珂

辛莉莉

吴珂

